

钢铁行业系列政策目的及对行业健康发展的价值

研究院 黑色建材组

研究员

王英武

☎ 010-64405663

✉ wangyingwu@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3054463

投资咨询号: Z0017855

王海涛

✉ wanghaitao@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3057899

投资咨询号: Z0016256

邝志鹏

✉ kuangzhipe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3056360

投资咨询号: Z0016171

余彩云

✉ yucaiyun@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03096767

投资咨询号: Z0020310

刘国梁

✉ liuguolai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 F03108558

投资咨询号: Z0021505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号

策略摘要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针对钢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实施多项政策，如供给侧改革，超低排放，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这些概念相互关联，共同推动钢铁行业朝着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平衡。市场上对一些名词容易混淆，本文对以上概念出台背景，内容等进行梳理，以便市场更好理解政策的目的是出发点，政策对全社会经济的发展贡献以及政策对行业供需的影响。

核心观点

■ 市场分析

供给侧改革: 2015年，中国经济面临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挑战。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产能宽松，库存积压；另一方面，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供给不足，难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企业利润下滑，亏损面扩大，部分企业面临生存危机。在此背景下，2015年11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通过改革解决经济结构性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改革的核心是“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超额完成“十三五”期间煤炭去产能5亿吨、钢铁去产能1.5亿吨的目标任务。煤炭和钢铁行业扭亏为盈，企业利润大幅增长。产业集中度提高，落后产能得到有效淘汰，先进产能比重上升。2015年开启的供给侧改革，从结果来看，到2017年盈利能力回升明显。2016年黑色金属冶炼业销售利润率均值1.5%，到2017年回升至4.3%。产能利用率方面，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回升至2017年四季度的77%。

能耗双控: 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的双重控制。“十三五”期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需通过总量与强度双控实现节能。“十三五”能耗双控政策的出台，是中国应对经济转型、环境污染、国际承诺与能源安全四重挑战的必然选择。为后续“双碳”目标及碳排放双控政策奠定了基础。此处，更多需要通过降低单位能耗的方式，来实现能源消费量的控制，而非单纯的产品产量控制。

碳排放双控: 是指对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进行双重控制的制度。这一概念是中国在“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提出的，旨在通过更精准的碳排放管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2024年发布的《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标志着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型，明确将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现阶段主要是完善重点行业的碳排的核算方式方法。

碳核算：碳核算亦称为温室气体核算，是指按照科学方法和标准，对个人、组织或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计量、统计和分析的过程。在企业层面，则是按照相关标准对企业范围内碳排放的相关参数进行收集、统计、记录，并将所有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累加，得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一系列活动。全球气候变暖问题日益严峻，国际社会对温室气体减排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各国需承担相应的减排责任，碳核算成为衡量减排成果和制定减排政策的重要依据。

超低排放：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是指对钢铁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相应的严格环保要求。钢铁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工业部门首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钢铁行业作为碳排放大户，需通过超低排放实现绿色转型。目标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截止 2024 年，钢铁行业已有大部分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设备改造，2025 年钢铁企业改造升级仍然存在压力。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针对钢铁行业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各项政策，这些政策相互关联，共同推动钢铁行业朝着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平衡。

■ 策略

合理的行业管理政策，既是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社会协调发展，又是适应全球减碳发展大格局的整体考量。适度合理的供给调节，是保障行业平稳运行的关键构成。鉴于国常会 2 月 10 日审议的“化解重点行业结构性矛盾政策措施”，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可能在 2025 年发生的供给端变化，以及行业利润改善的潜力，关注行业资产标的投资机会。

■ 风险

关注 2025 年相关产业政策的推进与实施进度、全球经济对终端消费及生产成本的扰动等。

目录

策略摘要	1
核心观点	1
一、 引言	4
二、 钢铁行业系列政策梳理	4
三、 总结	11

图表

图 1: 黑色金属冶炼业销售利润率均值 单位: %	5
图 2: 钢铁行业利润 单位: 亿元	5
图 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利润总额 单位: 亿元	6
图 4: 工业产能利用率: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当季值 单位: %	6
图 5: 工业产能利用率: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当季值 单位: %	6
图 6: 上海地区螺纹钢和热卷价格 单位: 元/吨	6
表 1: 钢铁行业系列政策梳理	4
表 2: 供给侧改革分年度目标	5
表 3: 能耗双控相关文件	7
表 4: 碳排放双控相关文件	8
表 5: 碳核算相关文件	9
表 6: 超低排放相关文件	10

一、引言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我国对可持续发展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钢铁行业面临着一系列政策调控，包括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超低排放、环保限产以及供给侧改革等。这些政策旨在推动钢铁行业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以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本专题报告将对这些文件出台时间、出台背景、最终效果等进行详细总结与分析。

二、钢铁行业系列政策梳理

按照时间顺序对钢铁行业系列政策进行梳理，这些政策相互关联，共同推动钢铁行业朝着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平衡。

表 1：钢铁行业系列政策梳理

名词/概念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供给侧改革	2016年2月4日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年开始，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
能耗双控	2017年1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
超低排放	2019年4月22日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碳排放双控	2021年9月16日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到2035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碳核算	2022年4月22日	《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提出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要求，为完善碳核算体系明确了任务和方向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1) 供给侧改革

供给侧改革的背景：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材市场需求回落，钢铁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其中产能过剩问题尤为突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2015年11月10日，我国提出“供给侧改革”，使之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思路。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之后又有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相关文件出台，对钢铁行业压减产能做了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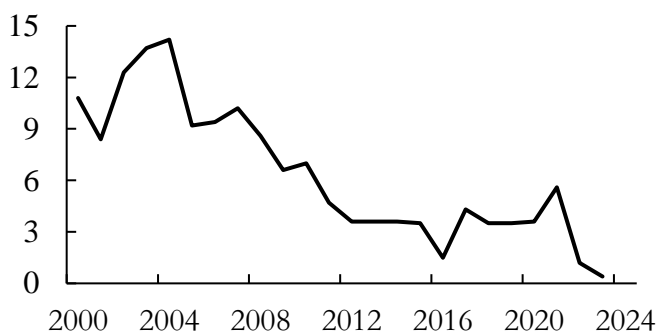
表 2：供给侧改革分年度目标

时间	文件名	重点内容
2016年2月4日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年开始，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吨~1.5亿吨。
2017年1月10日	国新办举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有关情况发布会	确定的钢铁去产能目标是4500万吨，煤炭去产能目标是2.5亿吨。
2017年3月5日	政府工作报告	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以上。
2018年3月5日	政府工作报告	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左右。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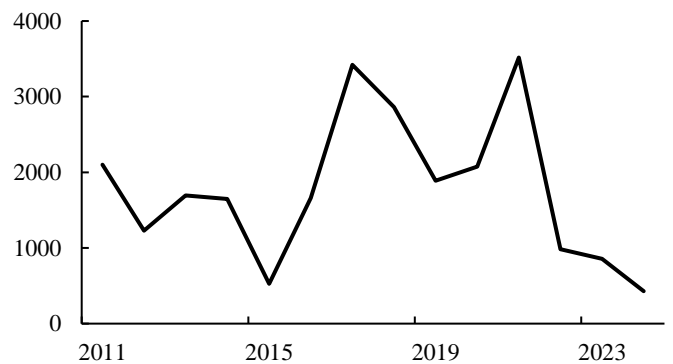
2016年的供给侧改革，从结果来看，到2017年盈利能力回升明显。观察产能利用率，煤炭与钢铁在2016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快速回升。2016年黑色金属冶炼业销售利润率均值1.5%，到2017年回升至4.3%。产能利用率方面，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回升至2017年四季度的77%。

图 1：黑色金属冶炼业销售利润率均值 |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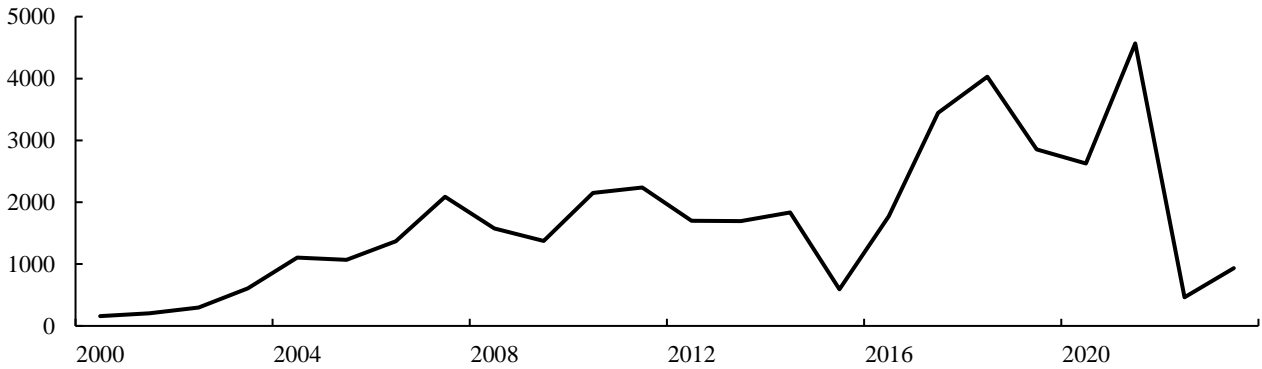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wind、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2：钢铁行业利润 |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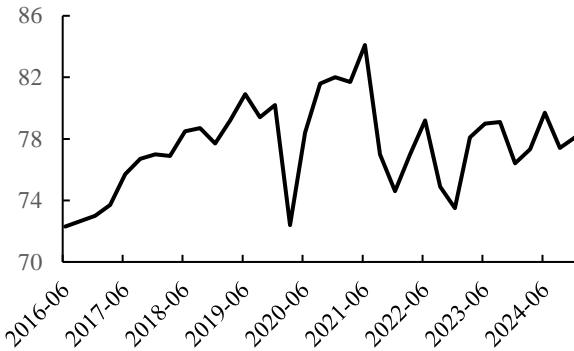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利润总额 |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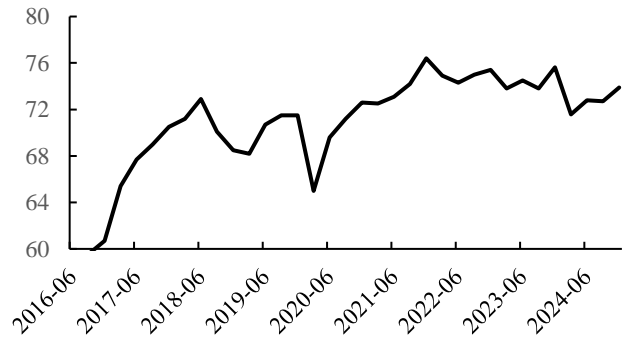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4: 工业产能利用率: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当季值 |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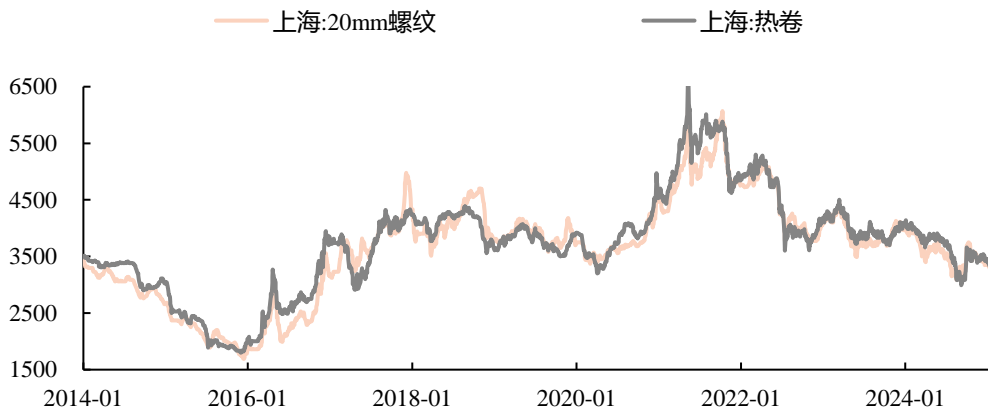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5: 工业产能利用率: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当季值 | 单位: %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华泰期货研究院

图 6: 上海地区螺纹钢和热卷价格 |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钢联、华泰期货研究院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执行效果显著。在产能方面，全国钢铁行业压减粗钢产能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为后续产能优化奠定基础。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提升竞争力。企业效益明显改善，市场信心得到提振。

同时，在政策推动下，行业无序竞争状况有所缓解，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市场环境得到净化。从长远来看，2016 年的去产能行动是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一步，为后续产业升级、绿色发展以及应对“双碳”目标要求等，创造了有利条件，使钢铁行业逐步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

(2) 能耗双控

能耗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GDP 能耗）的双重控制。“十三五”期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需通过总量与强度双控实现节能。“十三五”能耗双控政策的出台，是中国应对经济转型、环境污染、国际承诺与能源安全四重挑战的必然选择。为后续“双碳”目标及碳排放双控政策奠定了基础。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对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进行控制，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单位 GDP 能耗控制：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费的能源量，反映能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单位可以是吨标准煤/万元等。

表 3：能耗双控相关文件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发布部门
2017 年 1 月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	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到 2025 年，能耗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30 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 2035 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十三五”时期，能耗双控作为约束性指标，使得全国能耗强度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明显回落。

(3) 碳排放双控

“碳排放双控”是指对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进行双重控制的制度。这一概念是中国在“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提出的，旨在通过更精准的碳排放管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碳排放总量控制，对一定区域或行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碳排放总量设定上限，确保碳排放不超过预定的目标值。通过总量控制，直接限制碳排放的绝对增长，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提供刚性约束。具体方式，制定全国及地方的碳排放总量目标；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如全国碳市场）分配配额，企业需根据实际排放量购买或出售配额；对高碳排放行业（如电力、钢铁、水泥等）实施重点管控。

碳排放强度控制，对单位 GDP 的碳排放量进行控制，即每产生一单位经济产出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通过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式：制定全国及地方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低碳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需要更精准、有效的政策工具来推动目标实现。能耗双控在一定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能源结构调整和低碳技术发展，转向碳排放双控能更直接地反映温室气体减排成效，引导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国际方面，在全球气候治理的大背景下，国际社会对各国温室气体减排的要求日益严格。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实施碳排放双控有助于更好地履行国际减排承诺，展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提升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碳排放双控能够倒逼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低碳、零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同时促进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发布的《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标志着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全面转型，明确将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逐步替代能耗强度。

表 4：碳排放双控相关文件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发布部门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	提出了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制度转变的工作安排和实施路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4 年 7 月 30 日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通知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将碳排放强度作为“十五五”约束性指标，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绿证交易机制等。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细化节能降碳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落实节能降碳要求，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管理。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 左右、3.9% 左右；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 左右。	国务院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与“能耗双控”的区别：

能耗双控：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强度（单位 GDP 能耗），主要关注能源使用效率。

碳排放双控：更聚焦于碳排放本身，不仅涵盖能源活动产生的碳排放，还包括工业过程、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的碳排放，覆盖范围更广，管理更精准。

能耗双控虽有效提升了能源效率，但在限制清洁能源发展、无法覆盖非能源碳排放等问题。“碳排放双控”通过总量和强度双重控制，旨在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这一制度是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未来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实施。

(4) 碳核算

碳核算亦称为温室气体核算，是指按照科学方法和标准，对个人、组织或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计量、统计和分析的过程。在企业层面，则是按照相关标准对企业范围内碳排放的相关参数进行收集、统计、记录，并将所有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累加，得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一系列活动。

表 5：碳核算相关文件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发布部门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为碳核算工作提供了政策方向和指导思想。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提出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推动碳核算工作在产品层面的开展。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	2022 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发布，提出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要求，为完善碳核算体系明确了任务和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等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推动完善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层级碳排放核算制度和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等
2024 年 11 月 6 日	《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逐步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和标准体系，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实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制定出台 200 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全球气候变暖问题日益严峻，国际社会对温室气体减排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各国需承担相应的减排责任，碳核算成为衡量减排成果和制定减排政策的重要依据。同时，国际贸易中绿色壁垒日益增多，如欧盟推出碳边界调节机制（CBAM），要求进口商品支付其碳内容相当的费用，这使得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碳足迹核算压力。

同时，我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建立健全碳核算体系，准确掌握碳排放情况，以便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措施和政策。随着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投资越来越受到青睐，投资者开始密切关注企业的碳排放问题，碳核算有助于企业满足投资者的期待，提高其在金融市场上的吸引力。

(5) 超低排放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是指对钢铁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相应的严格环保要求。

钢铁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工业部门首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钢铁行业作为碳排放大户，需通过超低排放实现绿色转型。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钢铁产能集中，PM2.5 浓度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超低排放成为改善空气质量的关键。

表 6：超低排放相关文件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发布部门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5 年 1 月 24 日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	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华泰期货研究院

预计到 2025 年，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将大幅度降低，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由于钢铁行业在重点区域相对更为集中，超低排放改造将在重点区域产生更大的环境效益。

三、总结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针对钢铁行业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各项政策，这些政策相互关联，共同推动钢铁行业朝着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平衡。

2015 年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产能实现有效压缩。2015 年，中国经济面临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挑战。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产能宽松，库存积压；另一方面，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供给不足，难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企业利润下滑，亏损面扩大，部分企业面临生存危机。在此背景下，2015 年 11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通过改革解决经济结构性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改革的核心是“三去一降一补”，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超额完成“十三五”期间煤炭去产能 5 亿吨、钢铁去产能 1.5 亿吨的目标任务。煤炭和钢铁行业扭亏为盈，企业利润大幅增长。产业集中度提高，落后产能得到有效淘汰，先进产能比重上升。2015 年开启的供给侧改革，从结果来看，到 2017 年盈利能力回升明显。2016 年黑色金属冶炼业销售利润率均值 1.5%，到 2017 年回升至 4.3%。产能利用率方面，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回升至 2017 年四季度的 77%。

能耗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GDP 能耗）的双重控制。“十三五”期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需通过总量与强度双控实现节能。“十三五”能耗双控政策的出台，是中国应对经济转型、环境污染、国际承诺与能源安全四重挑战的必然选择。为后续“双碳”目标及碳排放双控政策奠定了基础。此外，更多需要通过降低单位能耗的方式，来实现能源消费量的控制，而非单纯的产品产量控制。

碳排放双控：是指对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进行双重控制的制度。这一概念是中国在“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提出的，旨在通过更精准的碳排放管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2024 年发布的《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标志着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全面转型，明确将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逐步替代能耗强度。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现阶段主要是完善重点行业的碳排的核算方式方法。

碳核算：碳核算亦称为温室气体核算，是指按照科学方法和标准，对个人、组织或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计量、统计和分析的过程。在企业层面，则是按照相关标准对企业范围内碳排放的相关参数进行收集、统计、记录，并将所有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累加，得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一系列活动。全球气候变暖问题日益严峻，国际社会对温室气体减排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各国需承担相应的减排责任，碳核算成为衡量减排成果和制定减排政策的重要依据。同时，国际贸易中绿色壁垒日益增多，要求进口商品支付其碳内容相当的费用，这使得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碳足迹核算压力。

超低排放：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是指对钢铁企业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相应的严格环保要求。

钢铁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工业部门首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钢铁行业作为碳排放大户，需通过超低排放实现绿色转型。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钢铁产能集中，PM2.5 浓度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超低排放成为改善空气质量的关键。目标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截止 2024 年，钢铁行业已有大部分的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设备改造，2025 年钢铁企业改造升级仍然存在压力。

■ 策略

合理的行业管理政策，既是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社会协调发展，又是适应全球减碳发展大格局的整体考量。适度合理的供给调节，是保障行业平稳运行的关键构成。鉴于国常会 2 月 10 日审议的“化解重点行业结构性矛盾政策措施”，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可能在 2025 年发生的供给端变化，以及行业利润改善的潜力，关注行业资产标的投资机会。

■ 风险

关注 2025 年相关产业政策实施进度、全球经济对终端消费及生产成本的扰动等。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期货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公司总部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2101-2106单元 | 邮编：510000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